

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含氟污泥处置项目技术协议

一、本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项目概况：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氟污泥（非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地点：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南、香山路西

本次招标范围：含氟污泥江苏省内处置（时间 2023.10.10--2024.12.31）

二、含氟污泥（非危险废物）情况介绍

含氟污泥产生的地点在电池工厂污水处理站。工厂产生的含氟废水中含有氟离子，向废水中投加过量的石灰、氯化钙后与氟离子发生反应，形成氟化钙沉淀。该沉淀物经沉淀、压滤后形成污泥块。含氟污泥的主要成分为氟化钙，含水量大于 60%。我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将含氟污泥定义为一般固废。预计每年污泥产生量约为 2400-3500 吨，平均每月 200-300 吨的污泥，实际污泥量根据工厂产能会有波动。工厂产生的含氟污泥在厂内设有 1 处暂存区域，清理时需用铲车（处置单位负责）铲到运输车辆上，然后外运。

三、含氟污泥运输和处置要求

投标方对含氟污泥的运输和处置需满足所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d.《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e.《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f.《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投标方具备相应的含氟污泥运输资质，或者委托有资质的运输方进行运输。投标方负责将含氟污泥从厂内的污泥暂存区进行装车，并运输至投标方处进行处置。在运输过程中需考虑防风、防雨和防泄漏等措施，以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污泥装载与运输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处置单位应按环保法规要求进行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理，服务期间内，徐州谷阳将定期对处置单位的处置现场进行稽核，处置单位应给与配合。处置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如因抛洒滴漏等被处罚，由投标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如有非法转移或任意倾倒、填埋及超标排放，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徐州谷阳有权利终止合同，并由处置单位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2.运输车辆每次转移必须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登录转移运单；

3.装运司机必须负责现场的清扫工作，清扫结果需要得到认可后方可离厂。离厂时，司机或者副驾人员需要联系徐州谷阳工作人员，随同污泥车一同至厂外的公用地磅处进行称重，过磅费用由处置单位承担；

4.装运时间为 9 点至 17 时，其余时间不接受装载；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时要注意招标方的公共设施，如围堰、盖板、路面等不得压坏，出现损坏情况需要货运单位负责及时维修，建议装载重量为 25-32 吨/车（具体视车型载荷定）；

5.污泥一般 3-5 天运输一次，一次 2-3 车，一般会提前 24 小时通知，处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车辆，在非不可抗拒因素条件下不得影响徐州谷阳正常生产；



6.处置单位须按照徐州谷阳的要求提供污泥运输车辆（自卸王），不得使用平板车并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禁止违反运输及交通规则（抛洒滴漏、超载、超速等）；如政府机关对车辆有其他要求时根据政府机关的要求更换；

7.处置单位须事前提交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操作员信息，必须通过徐州谷阳安全教育后上岗作业。进出徐州谷阳遵守厂区保安、安全、环保等规章制度，作业遵守作业流程规定；

8. 因处置单位自身原因未及时安排车辆及人员造成徐州谷阳被处罚或影响，由处置单位承担相应损失及责任。投标方应具备相应的含氟污泥处置资质，并且满足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投标方应具备足够的处置能力和处理效率，来保证徐州谷阳产生的污泥可以持续和有效的处理。尽量采用无害化的方式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的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处置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

9.处置单位应遵守徐州谷阳场地消防和安全环境作业的管理规定，所有处置单位作业人员仅能在徐州谷阳场地指定区域中进行作业，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并随时接受安环部人员的监督与检查，处置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因非徐州谷阳原因造成事故或损失所产生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赔偿费用，全部由处置单位承担，并承担徐州谷阳因此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四、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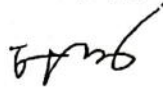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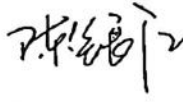

投标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来负责本项目含氟污泥的装车、运输和处置工作。根据厂内产生的含氟污泥量来调配运输车辆和安排处置工作。在应急的情况下可以及时进行处理和车辆调配，并且配合工厂提供相应的污泥运输记录、处理记录、运输申报和现场的审核等。投标方运输、利用、处置含氟污泥，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招标人。



五、投标人资格

- a.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工商营业执照, 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要符合要求;
- b. 投标人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 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
- c. 投标人具备污泥处置能力, 即污泥处置设施已投入试运营或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d. 投标人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内容与徐州谷阳污泥的要求相符合
- e. 投标人已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或在试生产期间;
- f.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注册过的单位;
- g. 投标人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等), 检测频率及项目符合环评及法规要求, 且监测结果达标;
- h. 投标人为最终处置单位, 优先考虑处理工艺为再利用处理工艺;
- i. 投标人要确保徐州谷阳预计发生量为基准 3 个月的发生量处置能力。处置能力是指可给徐州谷阳处理的能力, 并非许可审批的处置能力;
- j. 处置单位所在地及污泥最终处置地点均要在江苏省内;
- k. 投标人有运输含氟污泥的资质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来运输含氟污泥, 运输能力能满足徐州谷阳的要求;
- l.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并被追究刑事责任;
- m.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问题;
- n. 投标人的废弃物利用、处置、存储等现场运营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o.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编制: 周士慧	基地安环审核: 李春光	基地厂务审核: 
基地负责人: 	运营负责人: 	公司总裁批准: 